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基準與檢核要點

民國110年11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8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8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9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6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之。

二、論文篇幅至少一萬字以上，並得以下列樣式撰寫：

1. 學術研究論文：內容應包含(1)緒論 (2)文獻回顧 (3)研究方法 (4)研究結果 (5)結論與建議 (6)參考文獻。
2. 技術報告：內容應包含(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3. 創作論述：內容應包含(1)創作或展演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形式 (4)方法技巧 (得含創作過程)。

三、各樣式論文之審認基準如下：

1. 學術研究論文：與論文相關的投稿接受證明(期刊或研討會皆可)。
2. 技術報告：(1)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3)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4)研究內容具有創新意涵者。
3. 創作論述：(1)作品每次需10件(含)以上(需與畢業創作論述題目具關連性)且至少一次於公民營單位展場公開展示。作品內容與展示場地須經指導教授核可。
(2)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清楚呈現展示情形：
a. 海報 b. 邀請卡 c. 作品照片與佈展照片(如，作者與作品合照) d. 觀眾簽名本 e. 作品說明(含作品名稱、創作理念、創作媒材或技法、作品尺寸、創作時間、作品介紹等)。

四、學術研究論文、技術報告、創作論述均需符合學術倫理並依學校規定參加論文口試。

1. 自113學年度起，本校研究所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作業，一律採用「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系統。
2. 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20%為限。

五、學位論文需與本碩士班專業領域相符，檢核機制為：(1)研究生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時，由指導教授進行第一次檢核 (2)系辦收取「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時，由系主任進行第二次檢核 (3)研究生繳交「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時，由系主任進行第三次檢核。若有疑義則由系主任召開論文審查會議。

六、論文以即時公開為原則，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唯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時，可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研究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備審查。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